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比亞迪股份
股份代號	0121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1211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2594 比亞迪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及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3.97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4.33596 HKD
匯率	1 RMB : 1.09108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12日 至 2025年6月17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於2025年5月7日發佈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稅項（包含現金股息及紅股）”章節。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訴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股通投資者	10%	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定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表格，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分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39.74元（含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重新修訂上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維持現有現金股息宣派基礎上，新增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以及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及送轉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及送轉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表格披露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